##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 (枪爆管理)

序号	抽查事项 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 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事项 类别	行使 层级
1		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。上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 枪支管理工作。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、配售民用枪 支的企业制造、配售、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 况,必须进行定期检查;必要时,可以派专人 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、检查。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。 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 的时间、地点接受查验。公安机关在查验时, 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 定的条件,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;对违法	2.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; 3.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、购买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等情况,手续是否齐全,登记是否完整,有关资料至少保存3年; 4. 枪弹库物防、技防设施完善牢固、运行良好,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《枪支(弹药)	治安总队	民支、企民支单枪产售,枪置	不低于 辖区内 市场主 体的50%		重点域	省级

序号	抽查事项 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 主体	抽查 对象	抽查 比例	抽查 频次	事项 类别	行使 层级
2	单位的监督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66号,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)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、运输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,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。	1.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、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,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; 2.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、人防、物防、大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; 3.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、登记、备案、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; 4.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、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; 5. 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、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、信息是否准确。	治安总队		不辖市体爆储、作场30% 任人主民品库破现的	每年少次	重领点域	省级